

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。基於在加油站基地範圍內，為提供前來加油民眾即時性及方便性之購買民生用品服務，具有公共服務性質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六條，明定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為附屬設施，且考量該款附屬設施，旨在輔助加油服務，設置總面積不宜過大，並增訂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設置總面積之上限。